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4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之第一条中关于激励计划制定的法律依据及“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中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方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并将其在“释义”中简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

2、为明确激励对象范围,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第四条 激励对象的范围”中补充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九条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中补充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并在“注”中明确了“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4、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之第十二条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删除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条款，从而修订为“第十二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5、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三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一）款修订为“本次计划的计划生效日为股票期权首次被授予之日，计划期限为计划生效日起 66 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6、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第（一）款修订为“本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删去了原第（三）款。

7、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之“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了修订。

8、将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之“第十九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修订为“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9、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之“第二十条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之“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修改为“3、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0、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1、公司业绩”第（一）款修订为“本计划各个行权期需对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计算基础，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在行权指标计算公式的说明中明确了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并补充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指标为“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指标考核年度将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以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09 年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60%。

同时对行权指标调整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行权业绩指标调整原则和方式，该条款修订为：“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1、为避免歧义，将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一条 行权条件”之“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修改为“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期权管理办法》和《期权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2、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 1 中，为避免歧义，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在未来 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30%、50%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 在未来 36 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 20%、30%、50%分三期行权”; 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预留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且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在未来 36 个月内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修订为“预留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可自相应的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 在未来 36 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分三期行权”; 同时在行权安排表格里面具体明确了相应的考核年度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3、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第二十二条 行权安排”之 2 后补充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相应的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 则未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将由本公司收回并注销。”

14、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之“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之“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中对“历史波动率”及“无风险收益率”选取的依据及原因做了补充说明。

“历史波动率”选取的依据及原因为: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 中国资本市场 2007、2008 年巨大波动, 上证指数由 2007 年 10 月份的 6124 点一路下跌到 2008 年 10 月份的 1664 点, 跌幅在短短一年内达到 73%之巨, 考虑到金融危机风险因素的逐步化解和释放, 为更稳健的反映对未来股价波动的预测, 公司暂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年内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无风险收益率”选取的依据及原因为: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 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央行地位, 其制定的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较好的体现了资金价值, 以及其制定的政策的稳健性, 同时, 在我国, 商业银行大都是国有银行, 储蓄风险很低, 且其制定的储蓄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依据, 因此, 公司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9%代替在第一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以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3.33%代替在第二和第三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15、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之“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之“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了“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理论价值计算、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依照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进行测试或分析。”

16、为防止出现因派息而导致行权价格过低的情况,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第二十六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之“3、派息”补充了“若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或者股票面值1元时,行权价格P调整为行权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与股票面值1元的孰高者。”

17、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之“第三十二条 激励计划的变更”之“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之(1)中,详细补充了发生职务变更后期权的处理方式;之(5)中,详细补充了因退休而离职后考核及期权的处理方式;之(6)中,增加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后的期权处理方式;之(7)中,明确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后公司对其被取消的期权进行补偿的方式为现金补偿;并在该条目末尾补充了“若因上述各种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